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 乃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9 3年度偵字第17717號）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。茲因告訴人陳怡婷
10 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2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江 健 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謝其任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